

第六章、結論

中國婦女的貞節觀可說從劉向《列女傳》便開始走向規範化的趨勢，而貞節觀的演變在《明史·列女傳·序》中敘述得極好：

婦人之行，不出於閨門。故《詩》載〈關雎〉、〈葛覃〉、〈桃夭〉、〈采芣苢〉皆處常履順，貞靜和平，而內行之修，王化之行，具可考見。其變者，〈行露〉、〈柏舟〉，一二見而已。劉向傳《列女》，取行事可為鑑誡，不存一操。范氏宗之，亦采才行高秀者，非獨貴節烈也。魏、隋而降，史家乃多取患難顛沛、殺身殉義之事。蓋輓近之情，忽庸行而尚奇激，國制所褒，志乘所錄，與夫里巷所稱道，流俗所震駭，胥以至奇至苦為難能。而文人墨客，往往借倣儻非常之行，以發其偉麗激越跌蕩可喜之思，故其傳尤遠，而其事尤著。然至性所存，倫常所係，正氣之不至於淪淪，而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載筆者宜莫之敢忽也。¹

中國傳統儒家倫理規範中，婦女必須秉持「正位於內」的本分，為女則孝，為婦則順，為媳則從，為母則慈……等規範。婚後的女子更應以夫家為重，扮演好相夫教子與賢妻良母的角色。

就宋代婦女受程朱理學影響來看，程朱學派的貞節觀並非專對婦女而言，而是在其「存天理去人欲」思想中，鼓吹人們應該恪守禮教、講究節操。「存天理去人欲」思想貫串了程朱的貞節思想，但卻以士大夫操守為主，婦女貞節觀思想只是程朱思想體系中的一隅。在傳統「男尊女卑」、「無後為大」……等思想的影響下，貞節觀始終是女子教育的重要內涵，程朱學者亦無可避免。然而若究其實，程頤所說的「餓死事小」乃是針對士人的道德修養而提出，由於宋代初期受五代餘風的影響，對氣節操守較

¹ 張廷玉，《明史》卷三〇一，〈列傳〉一八九，〈列女·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武英殿本，1975年3月初版，p.1。

不重視，所以他才會對此問題特別關切。嚴格來說，要了解程頤對婦女的態度並不能斷章取義只針對「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來作評斷，否則即有失公允。

朱熹強調的貞節思想，是不要因爲一己的縱欲徇私而泯滅了人間的正義公理，而是要從格物窮理中體會天理，並在日常生活中循天理以行事，如此方能解除物欲的障蔽，使心性清明，而情欲也不會倒向惡的一面。²就婦女角度觀之，朱熹並未針對婦女提出嚴苛的要求，他的貞節思想依然還是以士人作爲主要對象。

至於程朱後學黃榦的貞節思想，亦屬對士人的期許，乃以道德修養爲要務，然後再廣及其他。不論在本體論、人性論或道德實踐論上，都承繼了程頤、朱熹的思想主張，以發揚程朱思想爲主軸。其致知、主敬、存天理去人欲……等思想，在黃榦所有的論述中，凡有道德守節思想者，都是針對當時讀書人而論，並非專對婦女而言。黃榦發揚了朱學的精神，以改善當時社會風氣爲首要任務，並認爲士大夫之所學，與其修身、養心之目的，必須從個人作爲一個善的起點，進而將善擴及到家庭、社會，乃至於國家。

而在南宋擁有相當政治參與權的真德秀也承繼朱熹的思想，主張應兼具古聖先王的修己治人之道，明道以進德，以收經世而致用之效。在道德思想方面，真德秀提出「純乎義理，物欲消盡」的主張，認爲除私欲、守節操是極爲重要的修養工夫，在執政者則尤爲重要。但真德秀不認爲人欲之存在乃全然之惡，合於義理之欲，則未必需要全盤否定。在婦女貞節觀的看法上，並未提出創新的主張，真德秀發揚《禮記》、《列女傳》的精神，認爲婦女應當守節且終身不再嫁，然而這樣的看法並非首創，夫死後不改嫁的貞節觀則早在《禮記》時已有，婦德概念則在魏晉時期也已產生，真德秀只是恪守傳統禮教者。

在宋代女子教育內容上，從家訓中可知女子教育的貞節內容，多以謹守禮法、維持家庭倫理道德、維繫家中和諧氣氛爲要點，雖在婦女的言行舉止上多有規範，但只要能依禮而行，懂得掌握男女份際，內外有所分別，

² 見周天令《朱子道德哲學研究》，第四章〈朱子的道德發展論〉，台北：文津出版，1999年，p. 148。

即已足夠。若從守節的要求來看，宋代家訓作品中也不全然主張婦女在丈夫死後應當守節，部分家訓作品中對於再嫁婦女的處境也有所顧及，而再嫁婦女在家族中也仍有一定的地位。

宋代婦女受婦德教育薰陶影響深，多能恪守禮教，在夫妻關係及家庭角色上善盡自己的本分。也就是說在貞節思想上與傳統禮教觀相去不遠，多數的夫妻皆能謹守「禮義」原則，儘管有夫亡後再嫁者，但幾乎都是因為有實際生活上的考量，包含照顧稚子、養活自己……等。話本筆記小說中，有悖禮不貞會遭受報應的情節，而對象則不限男女。至於婦女改嫁或再嫁情節，在小說情節中亦有記載，只要是不堪承受生活壓力且符合人性需求的再婚情節，都不會受到歧視，而婦女除了婢妾之外，也多享有一定的自主權。嚴格來說，宋代貞節觀可說仍然相當寬鬆，婦女在丈夫亡故後有自主權可決定是否再嫁或守節，而輿論也不會對再嫁婦女產生歧視，到新夫家後的地位也不會受到損害。³再加上政府會對孤寡者予以補助，可見女子再嫁或改嫁，在一般人心目中應屬平常之事。

依據本文的觀察，透過宋代文人作品與地方民間作品的資料收集，大抵可知宋代士大夫階層由於受禮教影響較深，因此在思想與文學作品中，多以婦女能守節、能有婦德作為推崇標準。至於《宋史》、文人撰寫之傳記與墓誌銘……等，多呈現推崇婦女貞節觀的現象；而民間小說與地方志的記載，如《夷堅志》、《福建通志》……等，呈現出較多民間婦女貞節觀的實際層面，這些作品中有貞節列女的記載，但就整個社會觀察，守節婦女比例不高，可見婦女貞節觀在宋代社會生活中並未被普遍實踐。

綜合來說，宋代程朱學者積極推動的道德重建主張，無法在北宋的社會與政治制度下實現，於是便轉而將守節思想的種子放在構成國家的基本單位—「家族」上。程頤、朱熹以及他們的門生，都在傳播強烈「存天理去人欲」的道德觀，具體的從修族譜、確立族產、建立宗祠、訂定族規等方面著手，來喚醒人們的向心力，企圖從意識形態的改造來改變群眾的行為。⁴然而這些都不是針對婦女貞節而提出。

³ 徐秀芳，《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以人際關係為中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6月，p. 202。

⁴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收於《新史學》十卷二期，1999年6月，p. 67。

至於被理學家推崇到極高地位的天理，畢竟是比較難以具體實踐的，於是三綱五常被視作天經地義、無庸置疑的天理，傳統社會許許多多對婦女的約束也是天理，元、明以後的理學家在不知不覺中將「守節」提高至等同天理的地位。再加上政治力量的介入，社會制度的輔助以及經濟因素的誘惑，強調婦女守節的社會風氣逐漸趨於熾盛，甚至造成所謂的「禮教吃人」，許多婦女在風氣的影響之下，成為名教的犧牲品。面對婦女這樣的遭遇固然必須加以譴責，但也必須要探討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以避免再重蹈覆轍。筆者以為這股風氣的形成不宜過於簡單化的將其責任歸咎於某一兩個人，或某個思想學派，應當以宏觀的角度、開闊的視野，才能在禮教思想的橫軸與歷史傳承的縱軸下，清楚觀察婦女守節行為的始末。經由以上的分析說明，應可看出在宋代，程朱學派的思想雖然頗為重視節操，但並非針對婦女而言，也未對婦女守節提出嚴苛的要求，因此對宋代的婦女實並未造成傷害，因此有必要為其澄清而作一較公允的論斷以還其清白。